

##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椅1、GPJJ-88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2. 双人课桌1、GPJJ-88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3. 双人课桌2、GPJJ-883（**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4. 学生椅、GPJJ-884（**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5. 单人位课桌、GPJJ-885（**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6. 椅子、GPJJ-886（**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7. 一楼阶梯前排排椅、GPJJ-887（**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8. 一楼阶梯中排排椅、GPJJ-888（**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9. 一楼阶梯后排排椅、GPJJ-889（**产品名称9**），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10. 阶梯教室前排桌、GPJJ-890（**产品名称10**），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11. 礼堂椅、GPJJ-89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12. 教师讲台、GPJJ-892（产品名称12），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13. 教师椅2、GPJJ-893（产品名称13），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14. 双人电脑桌、GPJJ-984（产品名称14），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15. 靠背椅、GPJJ-895（产品名称15），生产厂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